



現行法令概要

161123

442420

上海三民公司印行

最新增訂出版  
現行法令概要

縣長考試必讀叢書二十種

▲第一試必讀▼

(一)新編黨義問答一千條 一元五角

(二)中國國民革命問答 五角

▲第二試必讀▼

(一)法學通論問答 三角

(二)經濟學原理問答 三角

(三)政治學原理問答 三角

(四)中國外國歷史問答 各二角

(五)中國人文地理問答 五角

▲第三試必讀▼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五角

(二)國際條約概要 五角

(三)縣政實施計劃 五角

縣區村里自治叢書

模範縣政 八角

縣政實施計畫 五角

區村里制問答 兩角

區鄉鎮自治淺說 兩角

地方自治實行法問答 兩角

地方自治概要 五角

土地整理法淺說 兩角

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實施法 兩角

最新公文程式提要 五角

地方警衛組織利訓練 兩角

農村教育實施法 五角

# 總目

## 例言

法令大綱	1—8
法令概要	
一 官制	1—48
二 官規	1—16
三 行政	1—62
四 立法	1—6
五 司法	1—8
六 考試	1—8
七 監察	1—6
八 黨務	1—8
九 專載	1—2
十 附錄	1—2
習問一百六十條	1—12



## 例言

一 國府成立後所頒法令至多，今特擇其應用的分類編列；每項法令，又摘取其最精要的錄出，俾易記憶。

一 本書分官制，官規，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黨務八大類，殿以專載附錄兩項。每類中又分列子目，以清眉目。

一 本書卷端刊法令大綱，將門類子目，順次編列，并標明頁數，俾讀者一目瞭然，便於檢查。

一 本書卷末又刊習問一百六十條，將各項法令中重要之點提出；排列同法令大綱。一以使讀者閱全書後得以歸納要點；一以便考試時簡練揣摩之用。

一 本書所錄法令至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止。以後仍當隨時擇要編入。

2 51 2

---

# 法令大綱

## 一 官制

### 子 國府

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1
--------------------	---

### 丑 各院

一 行政院組織法.....	5
二 立法院組織法.....	6
三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7
四 考試院組織法.....	8

五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9
	寅 各部	
一	行政院內政部組織法	11
二	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	14
三	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15
四	修正行政院財政部組織法	16
五	行政院農墾部組織法	19
六	行政院工商部組織法	20
七	修正行政院教育部組織法	22
八	行政院交通部組織法	23
九	修正行政院鐵道部組織法	24
一〇	行政院衛生部組織法	25
一一	修正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27
一二	修正司法院最高法院組織法	28
一三	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	29
一四	監察院審計部組織法	29
	卯 各會	
一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30
二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31
三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32
四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33

五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34
六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34
七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35
	辰 省政府	
一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36
	巳 特別市政府	
一	特別市組織法	38
	午 市政府	
一	市組織法	41
	未 縣政府	
一	修正縣組織法	44
	二 官規	
	子 官俸	
一	修正文官俸給條例(附表)	1
	丑 甄別	
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3
二	公務員考績法	5
	寅 任用	
一	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	5
	卯 印信	

一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7
	辰 宣誓	
一	宣誓令.....	9
	巳 獎懲	
一	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草案.....	10
二	懲治官吏法.....	11
三	懲治官吏違紀辦法.....	13
	午 請假	
一	政務官請假條例.....	13
二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14
	未 公文	
一	公文程式條例.....	15
	三 行政	
	子 內政	
	(甲) 自治	
一	縣政府辦事通則.....	1
二	區自治施行法.....	3
三	鄉鎮自治施行法.....	6
	(乙) 國籍	
一	國籍法.....	10

	(丙) 土地	
一	土地徵收法	13
	(丁) 公案	
一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20
二	違警罰法	21
	(戊) 服制	
一	服制條例	30
	丑 外交	
一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	32
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33
	寅 軍政	
一	兵役法原則	34
二	戒嚴條例	34
	卯 財政	
一	國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35
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36
三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37
四	財政部會計則例	38
	辰 農礦	
一	農業推廣規程	39
二	農民協會組織法	40

三	技師登記法	41
巳 工商		
一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42
二	工會法	44
三	商會法	45
四	度量衡法	48
午 教育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51
二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52
三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53
未 交通		
一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54
二	長途汽車條例	56
申 鐵道		
一	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	57
二	國道暫行條例	58
酉 衛生		
一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59
戌 僑務		
一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60
亥 禁烟		

一 禁烟法.....61

## 四 立法

一 立法院會議規則.....1

## 五 司法

### 子 民事

一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權施行細則.....1

### 丑 刑事

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2

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4

三 懲治綁匪條例.....5

四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6

## 六 考試

一 考試法.....1

二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3

三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6

## 七 監察

### 子 彈劾

一	彈劾法	1
二	監察委員保障法	2
	丑 審計	
一	審計法	3

## 八 黨務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政綱領	1
二	各級黨部執委宣誓就職條例	2
三	黨員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3
四	處分黨員條例	3
五	黨員背誓條例	4
六	中執委會下層工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5
七	中央黨部公文程式	6

## 九 專載

一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1
---	-----------	---

## 十 附錄

一	國府宣告撤廢領判權令	1
二	官吏修養之標準	2

MG  
D925.6  
2276

# 一 官制

## 子 國府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甲) 法令條數 七章四十八條。
-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月八日。
- (丙) 條文提要

#### 第一章 國民政府

一 國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二至四 國府統率海陸空軍，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大赦及減刑復權。



3 2285 1522 1

五 國府以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組織之。

六至七 國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至十六人。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府委員任之。

八至九 國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十 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長代理。

十一 國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十二至十四 公布法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主席及五院長署名行之。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 第二章 行政院

十五至十六 行政院為國府最高行政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十七 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有特定行政時得設委員會。

十八至十九 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長提請國府分別任免。各部長各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二十 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二十一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長各委員長組織之，行政院長主席。

二十二 行政院會議所議決者：（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預算案，（三）大赦案，（四）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五）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三章 立法院

二十五 立法院為國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二十六至二十八 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長提請國府任命之。委員任期二年。

三十至三十一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

### 第四章 司法院

三十三 司法院為國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長提請政府核准施

行。

三十四 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三十五 關於主管事項，得提案於立法院。

#### 第五章 考試院

三十七 考試院爲國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三十八 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三十九 關於主管事項，得提案於立法院。

#### 第六章 監察院

四十一 監察院爲國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一）彈劾（二）審計職權。

四十二至四十三 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府任命，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四十四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院長爲主席。

四十六 關於主管事項得提案於立法院。

（丁）備考 本法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七二次常會議決，於十月八日國府公布施行。前於十四年七月一日，十七年二月十

一日，國府兩次公布者；及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武漢政府公布者，概行作廢。

## 丑 各院

### 一 行政院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十一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行政院以(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九)鐵道部，(十)衛生部，及(十一)建設委員會，(十二)蒙藏委員會，(十三)僑務委員會，(十四)勞工委員會，(十五)禁烟委員會組織之。

二 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

三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四 行政院內置(一)秘書處，(二)政務處。

六 秘書處掌文書，收發，編製，保管，分配，撰擬，翻譯，委任職員之任免，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八 政務處掌會議事項，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 二 立法院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二十六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立法院設(一)法制委員會，(二)外交委員會，(三)財政委員會，(四)經濟委員會。

二 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三至四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

六 立法院內置(一)秘書處，(二)統計部，(三)編譯處。

十 統計處掌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編輯刊 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十二 編譯處掌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各國法制之編譯，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及特別編譯事項。

十三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關機。

十五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十七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長行政院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十八至十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其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二十至廿二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廿三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長行政院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廿四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 三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十六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司法院以(一)司法行政部，(二)最高

法院，(三)行政法院，(四)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之。

二至三 院長綜理全院事務。院長經最高法院長，及所屬各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四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五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六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七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院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八 司法院內置(一)秘書處，(二)參事處。

十二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丁)備考 本法係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前於同年十月二十日公布者作廢。

#### 四 考試院組織法

(甲)法令條數 十七條。

(乙)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考試院以(一)考選委員會(二)銓敘部組織之。

二 考選委員會掌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專門技術人員，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三 銓敘部掌公務員之登記，考取人員之類項登記，成績考核登記，公務員任免之審查，升降轉調之審查，資格審查，及俸給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四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府分別任免之。

六 考試院內置(一)秘書處，(二)參事處。

十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十一 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八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十三至十四 考試法另定之。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十五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

序，逕請降免。

## 五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 (甲) 法令條款 二十三條；
-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 (丙) 條文提要。

一至二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

三 院長得提請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四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簿，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詳復。

五至七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此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如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八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十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十一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

十二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府分別任命。

十三 審計部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核定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稽察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十六 監察院內置（一）秘書處（二）參事處。

廿一 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丁）備考 本法初次公布於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 寅 各部

### 一 行政院內政部組織法

（甲）法令條數 二十三條。

（乙）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丙）條文提要

一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二 內政部對於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三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四 內政部置(一)總務司，(二)統計司，(三)民政司，(四)土地司，(五)警政司，(六)禮俗司。

五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六 內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七 總務司掌：一關於收發 分發撰擬 保存文件，二部令之公布，三典守印信，四紀錄職員之進退，五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六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等事項。

八 統計司掌：一關於人口統計，二土地統計，三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四統計報告及材料之搜集編製及刊行，五統計人員之訓練，六編輯公報及例規，七關於其他統計等事項。

九 民政司掌：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二地

方行政區劃，三特別市行政之監督，四地方官吏之獎懲，五選舉，六地方自治，徵兵及徵發，八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九國籍，十關於移民等事項。

十 土司地掌：一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二土地收用，三移民殖邊，四地權限制及分配，五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六水災之防禦，七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等事項。

十一 警政司掌：一關於行政警察，二外事警察，三戶籍登記，四民團，五警察教育，六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七社會團體立案，八禁烟等事項。

十二 禮俗司掌：一釐訂禮制，二改良風俗，三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四教會立案，五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等事項。

十三至十八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十九至二十 內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投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為簡任職，餘荐任職，技士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二 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二十一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四 外交部置(一)總務司，(二)國際司，(三)亞洲司，(四)歐美司，(五)情報司。

五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八 國際司掌理東西諸國下列事項：一關於通商交涉，二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三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四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五國籍問題交涉，六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七國際公約，八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九 亞洲司掌理亞洲各國及蘇聯之事項：一關於政治交涉，二軍事之外交，三僑民外人之保護及取締，四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五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十 歐美司掌：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各事項。

十一 情報司掌：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二宣傳外交策略，三撰譯中外新聞稿件，四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五其他屬於情報等事項。

(丁)備考 第十二條以下，參看內政部條文，從略。以下各部仿此。

### 三 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甲) 法令條數 十五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軍政部直隸國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二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一)陸軍署，(二)海軍署，(三)航空署，(四)軍需署，(五)兵工署，(六)審查處。

三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 四 修正行政院財政部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二十九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五月九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四 財政部置(一)關務署，(二)鹽務署，(三)總務司，(四)賦稅司，(五)公債司，(六)錢幣司，(七)國庫司，(八)會計司，(九)菸酒稅處，(十)印花稅處，(十一)捲菸統稅處。

七 關務署掌：一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二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三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四關稅定率之修改，五禁止貨物進出口，六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七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八解釋關稅法令等事項。

八 鹽務司掌：一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樞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二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額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三各省運鹽銷鹽，四改善場產調劑選銷，五編

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六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七審定各省鹽務定率，八其他一切鹽務行政等事項。

九 總務司掌：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二部令之公布，三典守印信，四記錄職員之進退，五編輯公報及發行，六印發票照及稽核，七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八管理本部公庫，九編訂保管圖書，十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十一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十 賦稅司掌：一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二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三整理舊稅推行新稅，四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五管理官產及沙田，六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七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十一 公債司掌：一公債募集發行，二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三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四公債之預算決算及調查統計，五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六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等事項。

十二 錢幣司掌：一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二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三監督

銀行及造幣廠，四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五國內外金融，六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七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十三 國庫司掌：一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二發款命令之稽核，三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四國庫簿之登記，五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六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十四 會計司掌：一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二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三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四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五歲入歲出之統計，六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七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八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九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十五 菸酒稅處掌：一關於監督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二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三釐訂菸酒稅率，四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五其他菸酒稅等事項。

十六 印花稅處掌：一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二釐訂印花稅率，三監製保管發行印花，四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五稽核印花稅款表冊，六其他印花稅等事

項。

十七 捲菸稅處掌：一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二釐訂捲菸稅率，三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四捲菸營業之取締，五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六其他捲菸稅等事項。

(丁)備考 本法前於十七十二月八日公布。

## 五 行政院農礦部組織法

(甲)法令條數 二十一條。

(乙)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丙)條文提要

一 農礦部管理全國農林鑛行政事務。

四 農礦部置 (一)總務司，(二)農政司，(三)林政司，(四)鑛政司。

八 農政司掌，一關於農業水產蠶桑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二害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三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及介紹獎勵，四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五荒地之墾殖，六農業漁牧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七農民教育，八農業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籌備，九農村生活之改良，十田界之調查規定，十一農民佃主間糾紛之

調查及仲裁，十二農村經濟社會之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九 林政司掌：一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二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三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撰擇，四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五私有造林事業之獎勵指導，六國有童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七國都國道之植樹，八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九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十國產木料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等事項。

十 鑛政司掌：一關於國營鑛業，二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三鑛權之特許及撤銷，四鑛業註冊，五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六鑛業訴願及爭議，七鑛務警察，八鑛業調查，九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十鑛業用地，十一鑛產物專賣，十二地質調查，十三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 六 行政院工商部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二十一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四 工商部置 (一)總務司,(二)工業司,(三)商業司,(四)勞工司。

八 工業司掌：一關於國營化學 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設計管理，二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三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四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五國貨之證明及獎勵，六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七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八權度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九其他工業等事項。

九 商業司掌：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二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證監督改良及推廣，三商品陳列展覽，四商品檢查，五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六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七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節，八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九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十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十一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十二商約商稅，十三發展國際貿易，十四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十五其他商業等事項。

十 勞工司掌：一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二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三工人教育，四

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五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六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七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八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九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十國際勞工，十一其他勞工等事項。

### 七 修正行政院教育部組織法

- (甲) 法令條數 二十三條。
-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十月一日。
- (丙) 條文提要

一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四 教育部置 (一)總務司，(二)高等教育司，(三)普通教育司，(四)社會教育司，(五)蒙藏教育司，(六)編審處。

八 高等教育司掌：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二國外留學，三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四學位考試，五其他高等教育等事項。

九 普通教育司掌：一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二師範教育，三職業教育，四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五其他普通教育等事

項。

十 社會教育司掌：一民衆教育識字運動，二補習教育，三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四美化教育，五公共體育，六圖書及保存文獻，七其他社會教育等事項。

十一 蒙藏教育司掌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興辦，師資之培養，入學之獎勵，經費之計劃等事項。

十二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十三至十四 置大學委員會及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

(丁)備考 本法前於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公布，係二十一條。

## 八 行政院交通部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二十一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交通部管理并籌辦全國電政郵政及監督民辦航業。

四 交通部置(一)總務司，(二)電政司，(三)郵

政司，(四)航政司。

八 電政司掌：一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二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三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四改善電務職工待遇等事項。

九 郵政司掌：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二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三改善郵務職工待遇等事項。

十 航政司掌：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併其他一切海政，二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中運輸員，三籌辦管理國營航業，四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五計畫築港及疏濬航路，六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七改善船員待遇等事項

## 九 修正行政院鐵道部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二十一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鐵道部管理并建設全國國有鐵道，規劃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

四 鐵道部置(一)總務司，(二)業務司，(三)財

務司，(四)工務司。

八 業務司掌：一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二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三運價之規定，四國內外聯運，五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六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七警衛之編練指揮，八防疫及其他衛生，九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十國際鐵道國道業務等事項。

九 財務司掌：一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二款項之支配保管，三債務之整理償還，四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五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六會計及統計，七財產之處理，八土地之收買處分，九 經濟調查及設計等事項。

十 工務司掌：一關於鐵道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二路綫之測定及工程設計，三建築工程之監理，四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之建設，五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六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等事項。

(丁)備考 本法初次公布在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 十 行政院衛生部組織法

(甲)法令條款 二十一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三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四 衛生部置(一)總務司,(二)醫政司,(三)保健司,(四)防疫司,(五)統計司。

八 醫政司掌：一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二藥商監督，三醫師藥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四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五衛生人材之練習及教育，六警檢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七衛生宣傳，八各國衛生狀況調查等事項。

九 保健司掌：一關於健康保險，二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三孕婦嬰兒之保健，四學校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五清潔檢查及糞除，六醫藥救濟之管理，七殮葬管理等事項。

十 防疫司掌：一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二地方病之調查撲滅，三獸疫之調查及撲

滅，四海港航空車船之檢查疫癘，五牲畜屠宰之檢查，六國際防疫等事項。

十一 統計司掌：一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二學校工廠鑛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三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四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五本部行政之報告編製等事項。

## 十一 修正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二十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四 司法行政部置(一)總務司，(二)民事司，(三)刑事司，(四)監獄司。

七 民事司掌：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二非訟事件，三公證，四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五其他民事事項。

八 刑事司掌：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二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三國際引渡罪犯，四其他刑事事項。

九 監獄司掌：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二監督監獄官吏，三假釋及出獄保護，四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丁)備考 本法前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 十二 修正司法院最高法院組織法

(甲)法令條數 十四條。

(乙)公布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丙)條文提要

一 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二 設院長一人 綜理本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三 最高法院置(一)民事庭，(二)刑事庭。

四至五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

六 配置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七人至九人。

(丁)備考 本法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初次公布，係十五條。

### 十三 考試院銓叙部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十二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銓叙部掌理全國文官 法官 外交官 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錄取事項。

二 銓叙部 (一) 秘書處，(二) 登記司，(三) 甄核司，(四) 育才司，(五) 銓叙審查委員會。

五 登記司掌：一關於公務員登記，二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六 甄核司掌：一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二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三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四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育才司掌：一關於俸給審查，二年金及獎卹之審查，三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等事項。

### 十四 監察院審計部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十七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丙) 條文提要**

- 一 審計部直屬國府監察院。
- 二 部長秉承監察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 四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 五 審計部設置，(一)第一廳，(二)第二廳，(三)第三廳，(四)秘書處。各廳職務均準監察院第十三條各款處務。
- 八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
- 十二 審計，協審，稽察，不得兼任，一其他官職，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三公私企業之任何職務。
- 十五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審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卯 各會****一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 (甲) 法令條數 十七條。
-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丙) 條文提要

一 各委員會依國府之法院組織法規定組織之。

二至三 各委員會審議，一院長交議者，二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三本委員會提議者，四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有關者。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速記員一人至三人，書記二人至六人。

六 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十四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會議，並申報院長。

十六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 二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十一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 一建設委員會根據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研究及計劃關於

全國之建設事業，二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三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四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五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八 建設委員會置秘書處設秘書處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 三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十七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二月七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二 蒙藏委員會掌：一關於蒙藏行政，二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六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八 蒙藏委員會設 (一)總務處，(二)蒙事處，

(三) 理事處。

四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十五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二月五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四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五 僑務委員會設(一)秘書處，(二)普通僑務，(三)文化事業處。

六 秘書處掌：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二典守印信，三會計庶務，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七 普通僑務處掌：一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二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三處理海外僑民糾紛，四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五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六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八 文化事業處掌：一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

教育文化，二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 五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十六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二月廿七日。

(丙) 條文提要

一至二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七 禁烟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內務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九 禁烟委員會置(一)總務處，(二)查驗處。

十一 查驗處掌：一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二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三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四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五國際禁烟，六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 六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 (甲) 法令條數 九條。
-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八月二日。
- (丙) 條文提要

一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二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 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三 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四 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六 委員預擬試題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 九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 (甲) 法令條數 七條。
-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八月一日。
- (丙) 條文提要

一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二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四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科長四人至六人，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

## 辰 省政府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二十五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丙) 條文提要

- 一 省政府依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 二 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省令。
- 三 對於所屬各機關的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法令越權限等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五 由國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委員，行使政權。

六 省府下設，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工商廳。

九 民政廳掌：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二地方自治，三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四警政及公共衛生，五保衛團，六選舉，七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八禮俗宗教，九禁烟，十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等事項。

十 財政廳掌：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二省府預算決算，三省庫收支，四公產，五其他省

政府等事項。

十一 建設廳掌：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二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三建築新市新村，四各種土地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五及其他建設等事項。

十二 教育廳掌：一關於各級學校，二教育及學術團體，三圖書館博物院，四及其他教育行政等事項。

十三 農礦廳掌：一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二農業漁業團體之組織及指導，三農村改良，四佃戶地主間之爭議，五礦業之保護監督，六礦務警察礦工待遇等事項。

十四 工商廳掌：一關於工商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二工廠，三商埠，四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五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六勞工團體，七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八勞資爭議等事項。

十五 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府核准行之。

十六 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府呈請國府裁決。

十七至十八 省府設主席一人，由國府就省府

委員中指定。職權爲，一執行省府委員會之決議。二處理省府日常事務，三召集省府委員會之列會。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十九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省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代理之。

## 巳 特別市政府

### 特別市組織法

(甲) 法令條款 七章三十七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丙) 條文提要

#### 第一章 總則

一至二 特別市直轄國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三 國府特許之特別市，一首都，二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 第二章 職務

五 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辦理下列事項，一市財政，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三土地，四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五勞務行政，六公

益慈善，七街道溝渠堤岸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八公私建築之取締，九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十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十一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十二公安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十三教育局文化風紀等事項。

### 第三章 組織及權限

七 特府依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八 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九 設市長一人，由國府任命，為簡任職。

十至十一 特府設下列各局，(一)財政局，(二)土地局，(三)社會局，(四)工務局，(五)公安局，(六)衛生局，(七)教育局，各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國府任命。為荐任或簡任職。

十六至十七 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組織之下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二單行規則，三預算決算，四新課稅之捐募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五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等議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二十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市，由參會選舉四代表加入市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第四章 參議會

二十四 第十七條一至四款事項，於經市會議決前應交參會審議。

二十五 參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設案於市長。

二十九 參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如被市長拒絕，參會得請求國府裁決。

三十 參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國府請求罷免。

#### 第五章 財政

三十一 特府之收入，一土地稅，二土地增價稅，三房捐，四營業稅，五牌照稅，六碼頭稅，七廣告稅，八公產收入，九營業收入，十其他法令特許之征收稅捐。

三十二至三十三 特府之新課稅捐及必要時募集市債，均須經國府核准。

#### 第六章 監督

三十五 國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會于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市之命令及處分認為違反或踰越權限時，得呈請國府停止，撤消或變更之。

## 午 市政府

### 市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七章四十二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丙) 條文提要

#### 第一章 總則

一至二 直隸省府，不入縣政範圍。冠以所在地名稱某市。

三 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府之呈請，暨國府之特許建為市。

#### 第二章 職務

六 於不牴觸中央及省府法令範圍內，辦理下列事項，一市財政，二公產管理及處分，三土地，四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五勞動行政，六公益慈善，七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八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九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十

公私建築之取締，十一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十二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十三教育文化風紀等事項。

### 第三章 組織及權限

八 市府依黨義及中央與省法令綜理全市行政  
九 於不牴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十 市長由省府呈請國府任命，為荐任職。

十一至十二 市府設立各局，掌理各該事務，  
(一) 財政局，(二) 社會局，(三) 工務局，(四) 公安局，(五) 土地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六) 衛生局，(七) 教育局，(八) 港務局。

十四 各局局長，由市長呈請省府任命，准受荐任職待遇。

十七至十八 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市長得聘任專門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十九至二十 市會議，由市長秘書參事各局長組織之。特殊事項，應經常會議決，一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二市單行規則，三預算決算，四新課稅之捐募及市債公共事業之經營，五

市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等事項。

二十三至二十四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會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市會議由市長召集，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四章 參議會

二十五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前項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府斟酌情形，呈請國府核准設立。

二十八 參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建議於市長。

三十二 參會得於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如被市長拒絕，參會得請求省府裁決。

三十三 參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省府國府請求罷免。

#### 第五章 財政

三十四 市府征收下列之收入，一土地稅，二土地增價稅，三房捐，四營業稅，五牌照稅，六碼頭稅，七廣告稅，八公產收入，九營業收入，十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三十五至三十六 市府對於新課稅捐及必要時之募集市債，均須經省府核准。

#### 第六章 監督

三十八 省府各廳長於其所轄事務，對於市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踰越權限時，得呈請省府停止，撤消或變更之。

#### 第七章 附則

四十一 本法於各特區置市時準用之。

## 未 縣政府

### 修正縣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七章五十三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六月五日。

(丙) 條文提要

#### 第一章 總則

- 一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二 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由省府咨內政部呈請國府核准公布。
- 三 縣府於省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
- 四 縣按區域事務，戶口及財賦之比例，分為三等，由省府編定，呈請國府公布。

五 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六 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成之。

七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

八 區鄉鎮得於不牴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但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得依縣府之劃定，成為閭鄰。

## 第二章 縣政府

十一 縣長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府議決任用，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十二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十三 縣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

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府定之，并報內政部備案。

十五 縣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繳，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十六 縣府設下列各局：（一）公安局，（二）財政局，（三）建設局，（四）教育局。必要時得設（五）衛生局，（六）土地局，（七）社會局，（八）糧食管理局。

十七 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府核准委任。

十八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分局。

二十一至二十二 縣政會議，一縣長，二秘書及科長，三各局局長組織之。下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一預算決算，二公債，三公產，四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等事項。

### 第三章 參議會

二十五至二十六 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選三分之一。其職權如下：一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二單行規則，三縣政興革，四審議縣長交議等事項。

#### 第四章 區公所

二十八至二十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由區民選任，由縣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三十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得罷免改選之。

三十一 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一監察區財政，二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三十二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府就各縣情形，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三十六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三十七至三十八 區務會議。一區長，二區助理員，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組織之。審議：一區公所經費，二區公產之處分，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等事項。

#### 第五章 鄉鎮公所

四十 鄉置鄉公所，鎮置鎮公所，設鄉長鎮長各一人，並得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四十二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由區公所呈報備案。

四十三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對於鄉鎮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四十四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掌理：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 第六章 閭長鄰長

四十八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享閭鄰自治事務。

四十九 閭長鄰長 各由本閭鄰 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十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丁)備考 本法初次於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係七章五十八條。

## 二 官規

### 子 官俸

#### 修正文官俸給條例

(甲) 法令條數 八條。(附表)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本條例及附表辦理。

三至四 各機關應由主管長官按照在職久暫，分別叙級。但資深責重或才識優異者得從優敘級。

六 各機關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尚未升遷者，得支年功加俸。

文官俸給表

特任官	一級，八百元。部長，(委員會委員長)
簡任官	一級，六百元。(每級相差四十元)
	二級，五百六十元。(次長，副委員長。)
	三級，五百二十元。(技監)
	四級，四百八十元。(秘書長，署長。)
	五級，四百四十元。
	六級，四百元。(司長，局長，廳長，秘書，技正。)
荐任官	一級，三百七十元。(每級相差卅元)
	二級，三百四十元。
	三級，三百十元。
	四級，二百八十元。
	五級，二百五十元。
	六級，二百二十元。(秘書，科長，技正，技士。)
委任官	一級，二百元。(前六級每級相差卅元 後六級相差十元)
	二級，一百八十元。

- 三級,一百六十元。(一等科員)
- 四級,一百四十元。
- 五級,一百二十元。
- 六級,一百元。(二等科員,技佐)
- 七級,九十元。
- 八級,八十元。
- 九級,七十元。(三等科員)
- 十級,六十元。
- 十一級,五十元。
- 十二級,四十元。(書記官,辦事員,書記)

## 丑 甄別

### 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 (甲) 法令條數 十一條。
-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 (丙) 條文提要：

二 現任公務員(即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任用之簡任荐任委任官現未退職者)之甄別審查,除職務官外,均依條例行之。

三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

五 簡任官須有下列資格之一，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三）曾在國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四）曾在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六 荐任官須有下列資格之一，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三）曾在國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二年以上者；（四）曾在國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七 委任官須有下列資格之一，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三）曾在國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四）曾在國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

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十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時有瞻徇不公情事者，均依法交付懲戒。

## 二 公務員考績法

(甲) 法令條數 十一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公務員考績，由考試院銓敘部掌理。

三 公務考績標準：(一) 忠誠，(二) 勤慎，(三) 效能。

四 公務員考績由其直接長官覆覈。

六至七 公務員考績表於年終彙送銓敘部，在三個月內審查完畢，評定等級。

八 公務員之獎罰，依其考績之等級定之。

## 寅 任用

### 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

(甲) 法令條數 十三條。

(乙) 條文提要

二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一）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三）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三 荐任官須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一）經高等考試及格者；（二）現任或曾任荐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四）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研究者。

四 委任官須就下列人員內遷任之。（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二）現在委任官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合格證書者；（三）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四）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七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呈荐或委任前開具擬荐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荐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查。銓敘部或省區銓

叙委員會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審查，分別答覆合格或不合格。

八 各官署遇荐任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人員儘先叙用。

（丁）備考 本條例在立法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

## 卯 印信

###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甲）法令條數 八條。

（乙）公布日期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丙）條文提要

一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二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  
（一）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二）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三）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印關防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四）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五）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三 印信質料區別：一銀質，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二牙質，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三銅質，特簡荐任職及與荐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四木質，委任職鈐記暨荐任職以上合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四 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

六 特簡荐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規定一，特任印7.5公分見方，又小章2公分見方。二，簡任印6.75公分見方，又小章1.75公分見方。三，荐任印6.5公分見方。又小章1.5公分見方。特任關防長9.5公分，闊6.25公分。簡任關防長9公分，闊6公分。荐任關防長8.5公分，闊5.5公分。委任鈐記5.5公分見方。

七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一各機關請鑄印信，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三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府備查；四繳銷舊印，須

職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 辰 宣誓

### 宣誓令

- (甲) 法令條數 五條
- (乙) 公布日期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 (丙) 條文提要

一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

#### 二 文官宣誓詞式：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 三 武官宣誓詞式：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四 宣誓之儀式：一宣誓與就職地公開行之；二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三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證。

## 巳 獎懲

### 一 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草案

(甲) 法令條數 十四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一月卅一日

(丙) 條文提要

二 縣長之獎勵分五種：(一)升叙，(二)加俸，(三)記大功，(四)記功，(五)嘉獎。

三 縣長懲戒分六種：(一)免職，(二)停職，(三)減俸，(四)記大過，(五)記過，(六)申誡。

四 縣長有下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審核情節，酌擬獎勵：一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成績者。二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三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四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五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六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核者。十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十一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十三時與民衆

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十四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十五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十六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十七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八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二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三奉行法令不力者。四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五有不良之嗜好者。六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派限竣事者。十廢弛教育行政者。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十三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丁)備考 本條例在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係十二條。

## 二 懲治官吏法

(甲)法令條數 三章十九條。

(乙)公布日期 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丙) 條文提要。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法所稱官吏，以文官司法官及其他公務員為限。

第二章 懲戒事件

第一節 懲戒行為

五 官吏違背誓詞；違背或廢弛職務者應付懲戒。

第二節 懲戒處分

六 懲戒處分：一褫職；二降等；三減俸；四停職；五記過；六申誠。

第三節 懲戒程序

十三 監察院對於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咨送懲吏院懲戒。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

十四 記過、申誠、處分，國府或該管長官逕予行之。

十五 懲戒院接受懲戒事件分配後，應將原送文件鈔交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院面詢。但有正當事故不能到時得委託代理

人答辯詢問。被懲戒人對於指定日期不到，又不委任代理人或不依限期提出申辯書者，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十六 懲戒院應製作議決書（咨送監察院并傳知被懲戒人）并呈報國府。

十七 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

### 三 懲治官吏違紀辦法

（甲）法令條數 六條。

（乙）公布日期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丙）條文提要

一 吸食鴉片或賭博者，褫職後送交法院，依刑法各本條最重之刑治罪。

二 挾妓嫖娼者，查明後一概褫職。

三 明令各級主管長官於相當期間內以次糾舉分別法辦，如不糾舉，經查明或告發屬實者，該管長官以袒縱論，連帶負責。

### 午 請假

#### 一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甲) 法令條款 六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二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三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四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以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五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彙報國府備案。

## 二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甲) 公布日期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乙) 條文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廿九日	黃花崗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七月五日	國民軍警師紀念放假一天。
八月廿七日	孔子誕生放假一天（限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 未 公文

### 公文程式條例

(甲) 法令條數 六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二 公文之類別如左：(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所有指揮時用之。(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勸誡時用之。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

者，由主席及五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長署名，蓋用國府之印。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長署名，蓋用國府之印。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六）呈 五院對於國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陳請時用之。（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三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 文

（丁）備考 此項公備程式條例先於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後於十二月重行修正。尚有對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式樣等，可參看本公司出版的「最新公程式提要」。

# 三 行政

## 子 內政

### (甲) 自治

#### 一 縣政府辦事通則

(甲) 法令條數 二十七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月廿七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二至四 縣長秉承省政府及民政廳之監督指揮並其他主管各上級機關之命令，綜理縣政。縣政府

各科長及各局長秉承縣長處理本科及本局事務，科員秉承縣長科長，分辦本科事務。事務員書記秉承縣長及主管科長或科員分辦事務。

五 縣府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一等縣科員不得過十人，二等不得過八人，三等不得過六人。

七 一等縣各科掌理事務：第一科掌理公安保衛土地戶籍衛生救濟風俗典禮宗教地方自治社會事業著作出版保存古物及不屬於各科事項，第二科掌理教育農礦工商交通土木水利森林各事項，第三科掌理稅捐公債金融官產倉穀登記及編製預算決算各事項，第四科掌理會計庶務統計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檔卷各事項。

八 二等縣政府應設三科。

九 三等縣政府應設二科。

十三 各科分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十五 未發文件及重要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二十一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月終列表布告，並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二十四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仍依原定法規辦理。

## 二 區自治施行法

(甲) 法令條數 六章六十七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十月二日。

(丙) 條文提要

### 第一章 總綱

一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卅九條制定之。

五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六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七 曾任鄉長 副鄉長 鎮長 或鄉鎮 監察委員一年以上

者。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條之規定。

十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三十條之規定。

### 第二章 區民大會

十六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十七 區民大會之職權：一行使選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二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三審核預算決算，四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五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六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二十一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

### 第三章 區公所

廿五至廿六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辦理：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二土地調查事項，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五保

衛事項，六國民體育事項，七衛生療養事項，八水利事項，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揮事項，十四風俗改良事項，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十六公營業事項，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三十一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設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三十四至卅五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三十八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民大會。

三十九 區居民有下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府處理之。一違反現行法令者，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議案者，三觸犯刑法或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五十二 區長民選後應設置區監察委員會。

五十四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

五十六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 第五章 區財政

六十三 區財政之收入：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二區公業之純利，三依法賦與自治款項，四省縣補助金。

### 三 鄉鎮自治施行法

(甲) 法令條數 七章八十五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丙) 條文提要

#### 第一章 總綱

一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四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七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

記，即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禁治產者，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八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式：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  
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  
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  
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  
此誓。中華民國年月日簽字。

十一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十四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

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十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滿二十歲，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 第二章 鄉鎮大會

二十一 鄉鎮大會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三審核預算決算，四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五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六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 第三章 鄉鎮公所

廿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三十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下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二土地調查事項，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五保衛事項。

三十四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三國民訓練講堂。

三十七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四十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四十二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一違反現行法令者，二違抗縣區命令者，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四十七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五十二 鄉鎮財政之收支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 第五章 財政

六十一 鄉鎮財政之收入：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二各該鄉鎮公營業純利，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四縣區補助金，五特別捐。

#### 第六章 閭鄰之組織

六十六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

定，並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七十二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務事，鄉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鄉自治事務。

### (乙) 國籍

#### 國籍法

(甲) 法令條數 五章二十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二月五日。

(丙) 條文提要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一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二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五歸化者。

三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呈請歸化者，非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

項之許可。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三品行端正者，四有相當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四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一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二妻曾為中國人者，三生於中國地者，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五 外國人現于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六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七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按此是時的效力。）

八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按此是及於其妻和未成年子的效力。）

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下列各款公職：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

及委員會委員長，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三全權大使公使，四海陸空軍將官，五各省區政府委員，六各特別市市長，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按此是及于本人的效力）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十 中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一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二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十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二現服兵役者，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十三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一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三為民事被告人，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十五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經內政部之許更，得回復中華民

國國籍。

十六 喪失國籍者，若于中國有住所并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十八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 (丙) 土地

#### 一 土地徵收法

(甲) 法令條數 八章四十九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丙) 條文提要

#### 第一章 總綱

一 國家依下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一與辦公共事業，二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二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一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二開發交通，三開闢商港及商埠，四公共衛生設備，五改良市村，六發展水利，七教育學術及慈善，八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九

布置國防及其他軍備，十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等事業。

四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鑛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五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府，在市爲市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六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七 興辦事業人因測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之。

八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并附地圖，分別呈經下列機關核准：一國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特府徵收土地時由國府內政部核准，二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府核准，三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征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府轉報國府內政部核准。

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十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十一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十二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為之。

十三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十四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十五 國家或省征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十六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與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或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十七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下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一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二所征收土地之坐落四至，三所征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四補償金額，五收買時期，六租用期限。

十八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 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十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二十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征收審查委員會。

二十一 征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

之。

二十二 征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 第四章 征收審查委員會

二十三 征收審查委員會，得就下列事項為議定：一征收土地之範圍，二補償金額，三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二十四 征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工農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二十五 征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二十九 征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

####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三十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與辦事業人補償之。

三十一 土地除征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

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與辦事業人一併征收之。

三十二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征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三十三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與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三十四 依第七條之規定，與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三十五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 第六章 征收之效果

三十六 與辦事業人應於征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與辦事業人將補償金提存之：一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二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三受補償金人不服征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金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三十七 補償應以現金給付。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三十八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三十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并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四十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四十一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值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四十二 鑑定人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四十三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四十四 對於縣或市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四十五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爲

限。

四十六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 (丁) 公安

#### 一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甲) 法令條款 十三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月三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各省會各特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轄區域與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二 省公安局，直屬各該省民廳，特別市公安局，直屬特府，首都市公安局事項，在國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規定其管轄，市縣公安局，各直屬於各該市縣政府。

三 公安局得依自治區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四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七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

指揮。

八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十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十一 水上警察事務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 二 違警罰法

(甲) 法令條數 五十三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七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公布。

(丙) 條文提要

### 第一章 總綱

二 本法及其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三至四 未滿十三歲人或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五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

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六至七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及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八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每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十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十一至十二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十三 違警之罰則主罰之種類：一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二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三訓誡。從罰之種類：一沒收，二停止營業，三勒令歇業。

二十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二十一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二十五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二十六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二十八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二十九至三十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三十一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三十二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二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

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焚火者，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三十三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游覽處所者，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三十四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

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內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三十五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折毀而延宕不遵行者；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六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七酗酒喧噪或醉臥者；八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十一深夜無故喧嘩者；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三十六 茶館酒肆及其他游覽處所之主人或經

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十七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出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三十八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 第五章 誣告僞証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三十九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四十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三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四十一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

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掩蓋及防圍者；二於公眾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行，不聽阻止者；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五毀損道路橋樑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六渡船橋樑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四十二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一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三濫繫舟筏致損壞橋梁堤防者；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集石木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七也航水路妨礙通船者；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十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十二消滅路燈者；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四十三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一遊蕩無賴行跡不檢者；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三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住宿者；四召暗娼住宿者；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四十四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四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四十五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二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三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四十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蒸一切發生

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以符咒邪術療疾病者。

四十七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四十九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五十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五十一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

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五十二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葉者；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 (戊) 服制

#### 服制條例

(甲) 法令條款 三章九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丙) 條文提要

#### 第一章 禮服

一 男子禮服： 一褂，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脈，左右及後下端開，色黑鈕扣五。 二袍，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與褂齊，左右下端開，色藍鈕扣六。 三帽，冬凹頂軟胎，下沿略形橢圓，色黑。夏平頂硬胎，下沿略形橢圓，色白。 四鞋，絲棉

毛織品或革，色黑。

二 女子禮服甲種：一衣，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膝與踝之中點，與褲下端齊，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色藍鈕扣六；二鞋，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乙種一衣，齊領前襟右掩，長過腰，袖長過肘與手脈之中點，左右下端開，色藍鈕扣五。二裙，長及踝，色黑。三鞋，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第二章 制服

四. 男公務員制服：一衣，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綴暗袋二，右前襟下端綴暗袋一，袖長至手脈，樸素之絲蔴棉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二褲，長及踝，質色同衣。三帽，同第一條三之規定。四外套，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樸素之絲蔴棉毛織品。

五. 女公務員制服：一衣，同第二條甲種一之規定，惟顏色不拘。

#### 第三章 附則

六. 第一二三四五各條所規定之服制，其質料限用國貨。

七. 外交官法官軍人警察學生及其他公務員之服制，有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惟帽徽限用國徽。

## 丑 外交

### 一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

- (甲) 法令條數 十五條。
-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月。
- (丙) 條文提要

二 條約委員會設：(一)法律組，(二)通商組，(三)關稅組，(四)交通組，(五)編纂組。

四 法律組掌：一關於外交官領事官待遇，二外人保護，三外人管轄，四外人審判，五外人傳教及其附帶，六國籍，七禁令，八國際聯合會，九其他法律等事項。

五 通商組掌：一關於外人居留地，二租借地，三外人貿易，四外人探礦，五國際勞工，六通商債務，七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八其他通商事項。

六 關稅組掌：一關於進口稅，二出口稅，三釐稅，四違禁物品，五海關管理，六關稅保管存放，七以關稅為抵押之債務，八其他關稅事項。

七 交通組掌：一關於內河航行，二沿海貿易，三鐵路，四郵電，五航空，六交通債務，

七其他交通事項。

八 編纂組掌：一關於撰擬條約草案，二審查條約草案，三編譯各國條約，四撰擬文稿，五彙編文稿，六保管圖書文卷，七其他編纂事項。

九 凡涉及兩組以上之事項，由主管各組會同辦理。

## 二 內地外國教會

### 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甲) 法令條數 七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丙) 條文提要

一至三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必須外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四至五 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 寅 軍政

### 一 兵役法原則

(甲) 法令條數 八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三月三日。

(丙) 條文提要

二 中華民國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分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國民役四種。

三 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對於兵役，得分別緩役或免役。(甲) 緩役：一現任學校教員，二現在學校肄業，三現任公務員。(乙) 免役：一家無次丁，二有殘廢者，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五 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協同內政部辦理之，各地方法官署與自治機關關於兵役事務均有與師區團區協同辦理之責任。

七 新兵入營以每年十月上旬為度，一奉區士著，二年在二十以上廿五歲以下，三體格強壯無嗜好，四未受刑事處分，五有保證人者。

### 二 戒嚴條例

(甲) 法令約數 十一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丙) 條文提要

二 戒嚴地域：一警備地域，二接戰地域。

五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屬各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六 在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長官。

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取締結社，禁止民物可供軍需應用件之輸出，折閱郵信電報，停止水陸交通等。

## 卯 財政

### 一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甲) 法令條數 六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四月八日。

(丙) 條文提要

二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編定預算，呈報國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呈報省政府財政廳審核之。

四 省及特市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彙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府行政院財政部審核，縣及普通市，呈報省府交財廳審核。

五 省及特市每屆會計年度終之後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部查核，縣市應由財廳查核。

## 二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甲) 法令條數 十一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丙) 條文提要

二 現行收入之劃分(國家收入) 一鹽稅，二海關稅及內地稅，三常關稅，四烟酒稅，五捲烟稅，六煤油稅，七釐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八郵包稅，九印花稅，十交易所稅，十一公司及商標註冊稅，十二沿海漁業稅，十三 國有財產收入，十四國有營業收入，十五中央行政收入。(地方收入) 一田賦，二契稅，三牙稅，四當稅，五屠宰稅，六內地漁業稅，七船捐，九地方財產收入，十地方營業收入，十一地方行政收入，十二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三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國家收入） 一所得稅，二遺產稅。（地方收入） 一營業稅，二市地稅，三所得稅之附加稅。

四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 三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國家支出） 一中央黨務費，二中央立法費，三中央監察費，四中央考試費，五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六陸海軍及航空費，七中央內務費，八中央外交費，九中央司法費，十中央教育費，十一中央財務費，十二中央農礦工商費，十三中央交通行政費，十四蒙藏事務費，十五橋務費，十六中央移民費，十七總理陵墓費，十八中央官業經營費，十九中央工程費，二十中央年金費，二十一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地方支出） 一地方黨務費，二地方立法費，三地方行政費，四公安費，五地方司法費，六地方教育費，七地方財務費，八地方農礦工商費，九公有事業費，十地方工程費，十一地方衛生費，十二地方救卹費，十三地方債款償還費。

#### 四 財政部會計則例

(甲) 法令條數 六章三十八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丙) 條文提要

二 政府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四 金庫應將每日編製收支日記表，庫存表，日記細數表各三份，逐日分送國庫司，會計司及監察院。

八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

十一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編具支付預算書送國府預算委員會核定支發。

二十至二十一 各賬簿首頁應填：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號數，四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簽字式樣及印章。末頁應填：一經發人姓名，二職務，三簽印，四接管日期，五移交日期。

三十 報告：一收入，二支付預算書，三支出，四支出計算書，五收支對照表，六官有營

業結算報告，六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三十二至三十四 各機關每旬或按月應編收入支付預算書各三份，及收入支出計算各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份連同憑證單據，分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監督院。

## 辰 農礦

### 一 農業推廣規程

(甲) 法令條數 六章二十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國民政府為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二 各省以若干縣為一區域，每區域設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及副指導員。

四 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內得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教授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藝專家兼任，亦得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之。

五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若干人。

十四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縣費兩種，由省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十九 農業推廣業務：一推廣農林試驗場農業學校之成績；如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畜種，蟲害病害之防除等；二提倡合作社，如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指導其組織等；三舉辦農業展覽會，農產品比賽會，陳列會，農民談話會，森林運動，育蠶指導等；四為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鄉村農林講習所，婦女家政講習會，農林講習班，夜校等；五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改良事業，如扶助新村制之施行，促進鄉村道路改良，衛生，家政等之改善，扶助失業農民，農村自衛事項等；六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七農業調查及統計，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其他定期不定期出版物。

## 二 農民協會組織法

(甲) 法令條數 二十五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七月

(丙) 條文提要

二 凡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不分性別，在十六

歲以上，均得為會員。

四 系統：一全國農民協會，二省（特別市）農民協會，三縣（市）農民協會，四區農民協會，五鄉農民協會，及小組。

十三 委員及職員，人數照下列原則定之，但得酌設候補委員：一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監察三人至五人，職員不得過二十人；二省或特別市，執行七人至九人，監察三人至五人，職員十五人；三縣或市執行五人至七人，監察三人，職員十人；四區執行三人至五人，監察一人，職員六人；五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定為三人，不另設職員；六小組設組長一人。

十六 各級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別委員會。

### 三 技師登記法

（甲）法令條文 十六條。

（乙）公布日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丙）條文提要

一至二 當技師者，均應依照本法聲請登記。技師分三種，農業，工業，鑛業技師。

三 農業技師分，農科，林科，農藝化學，蠶桑，水產，畜牧，獸醫等科；工業技師分，應用化學科，土木電氣，機械，紡織等科；鑛業技師分，採鑛，冶金，應用地質等科。

八 聲明登記者須呈驗，學校畢業證書，經驗證明書，發明或改良製造之憑證，專門學科之著述，及其他證明書等。

十一 聲請登記者，應繳登記費證書費各十元。

## 巳 工商

### 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

(甲) 法令條數 六章四十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丙) 條文提要

#### 第一章 總則

一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三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四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六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七 委員五人或七人，以下列代表組織之：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八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行政官署。

十二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十三 仲裁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一 省縣政府派代表一人；二 市省黨部或該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十五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十六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程序

二十二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下列各事項：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二 爭議當

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二十八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三十一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三十三 在調停及仲裁期內，雇主不得解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三十四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下列行爲： 一 封閉商人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丁)備考 本法前於一百四十一次政治會議通過，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原係六章四十七條。

## 二 工會法

(甲) 法令條文 五十三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業務務之產業工人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四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六 同一區域內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十至十一 工會為法人。須設理事。

十三 會章之變更，經費之收支預算，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等，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十五 工會之職務，會員之職業介紹，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孤兒所之舉辦，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等。

十七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入會費不得逾一元，經常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十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工會。

二十三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二十七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封鎖商店或工廠，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集會巡行不得攜帶武器，命令工人怠工等。

卅一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益待遇。

三十三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內，不得解僱工人。

三十六 工會所有之財產不得沒收。

三十七 工會違反法規情節重大，或破壞安甯秩序情事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四十五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之工會，呈請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 三 商會法

(甲) 法令條數 九章四十四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二至三 商會為法人。職務為，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國防貿易之介紹及指導，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公斷及鑑定等事項，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五至六 各特別市，各縣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

九 商會會員，得分，公會會員，商店會員。

十 會員代表，以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十四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十八至十九 商會之執行委員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七人，任期均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二十八 變更章程，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職員之退職，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以

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行之。

三十一 商會經費，分事務費，事業費。

三十二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三十六 為謀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聯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 四 度量衡法

(甲) 法令條數 二十一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二月十日公布，同年三月十四日勘誤改正。

(丙) 條文提要

二至三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四 標準制（長度） 公釐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0.001$ —公尺，）公分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0.01$ —公尺，）公寸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0.1$ —公尺，）公尺單位即十公寸，公丈等於十

公尺（一〇公尺），公引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一〇公丈），公里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一〇公引）。

（地積）公釐等於公畝百分之一（〇・〇一公畝），公畝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公頃等於一百公畝（一〇〇公畝）。

（容量）公撮等於公升千分之一（〇・〇〇一公升），公勺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〇・〇一公升），公合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〇・一公升），公升單位即一立方公尺，公斗等於十公升（一〇公升），公石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一〇〇公升），公秉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一〇〇〇公升）。

（重量）公絲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〇・〇〇〇〇〇一公斤），公毫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〇・〇〇〇〇一公斤），公釐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〇・〇〇〇一公斤），公分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〇・〇〇一公斤），公錢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〇・〇一公斤），公兩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〇・一公斤），公斤單位即十公兩，公衡等於十公斤（一〇公斤），公擔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一〇〇公斤），公噸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一〇〇〇公斤）。

六 市用制（長度）毫等於尺萬分之一（〇・

〇〇〇一尺),釐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〇・〇〇一尺),分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〇・〇一尺),寸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〇・一尺),尺單位;丈等於十尺(一〇尺);引等於百尺(一〇〇尺);里等於一千五百尺(一五〇〇尺)。

(地積) 毫等於畝千分之一(〇・〇〇一畝),釐等於畝百分之一(〇・〇一畝),分等於畝十分之一(〇・一畝),畝單位,頃等於一百畝(一〇〇畝)。

(容量)與萬國公制相等。

(重量) 絲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毫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釐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分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〇・〇〇〇六二五斤),錢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〇・〇〇六二五斤),兩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〇・〇六二五斤),斤單位即十六兩,擔等於百斤(一〇〇斤)。

十一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 午 教 育

##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甲) 法令條數 甲乙二項，乙項又分八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丙) 條文提要

###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 乙 實施方針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教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

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 二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甲) 法令條數 十二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一月廿二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學校教科圖書未經國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或已失審定效力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二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三份請求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及稿本應各呈送二份。

六 已經審定之圖書教育部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 一書名，二冊數，三定價，四某種學校用，五發行之年月日 六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十 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為三年，屆期滿三個月前，應再呈送審查。

### 三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甲) 法令條數 十二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

(丙) 條文提要

一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須一律受黨義教師檢定。

二 應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暫以担任下列各科者為限，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三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四 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具，黨員，合於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育資格者。

六 檢定方法分二種：一 無試驗檢定，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適用之；二 試驗檢定中等教育以下之黨義教師適用之。

九至十 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別給與證書。證書有效時期，定為二年。

## 未 交 通

### 一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甲) 法令條數 二十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三凡輪船及夾板船等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

五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一船舶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及地址；二船舶名稱；三船舶容量及總噸數；四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五機器種類；六機器馬力及行駛速力；七航線圖說；八碼頭起訖及經過處；九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十造船年月日；十一造船廠名及地點；十二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八 凡船舶事業係公司經營者，除所有航線及船舶依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呈請註冊給照外，關於公司之組織，須依法令呈由主管官署註冊，並應將下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備案：一公司名稱及其種類；二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三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四設立之年月日；五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六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七營業之期限；八所置船舶之數；九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十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船舶，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給。

十一 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行駛。

十二 遇有下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一變更航線；二開闢碼頭；三更換船舶名稱；四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十三 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并將執照繳銷：一船舶損毀不能航行時；二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三船舶轉售贈與或租與他人時。

十六 註冊給照之規定繳納冊照費：一，總噸數未滿十噸者二十元；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四十元；三，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六十元；四，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一百元；五，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一百五十元；六，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二百元；七，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二百八十元；八，四千噸以上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

## 二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甲) 法令條數 十七條。

(乙) 公布日期 七年七月廿九日公布，國府令

暫准授用。

(丙) 條文提要

一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下列各款呈請交通部核准立案：一創辦理由書；二假定章；三路綫圖說；四車輛圖式及電力強度；五創辦費；六營業收支概算書；七股本總額；八創辦人姓名籍貫職業住所等。

二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五至六 交通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並得限定開業期限。

九 汽車公司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或綫路經過地方之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之保護。

十一 關於路綫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道路，建築橋樑，鑿通山路等工程，應先呈請地方官署核准，由地方官廳協助辦理。

開業時須開具，汽車開到時刻表，逐日來往次數表，載客及運貨價目，呈請交部核准。

## 申 鐵道

### 一 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

(甲) 法令條數 十四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

(丙) 條文提要

一 國有鐵路管理局直隸於鐵道部。

二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兼理展築新線，或增修支線等事項。

三 管理局依路線長短，事務煩簡，分爲一等二等三等局。

四 管理局設 總務處，工務處，車務處，機務處，會計處，材料處。

五 管理局置，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師副工程師，總稽核，秘書，課長，段長，廠長，站長，車隊長等職員。

十三 國有鐵路除法令契約別有規定外，概依本通則之規定。

## 二 國道暫行條例

(甲) 法令條數 十七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全國國道之修治，應遵本條例辦理。

二 凡由國都直達各省區及關係國防軍事要塞  
港灣與重要商埠之路，皆為國道。

四 全國國道直轄於鐵道部，必要時鐵道部得  
設專管機關主辦之。

七 國道建築經費，應由各省遵照鐵道部規定  
之國道籌款計劃籌措辦理。

九至十 建築國道之工力，得由各省就近徵用  
民工。收用土地，應遵照中央頒布之土地徵收法辦理  
之。

十三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許商辦公司  
經營之。

十五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間如發生爭執，應由  
鐵道部判斷之。

## 酉 衛生

###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甲) 法令條數 十四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國府行政院，

二至四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於民政廳，特別

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惟均兼受衛生部衛生處直接指揮監督。

六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

七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

十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須經中央訓練部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十一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防疫所直接受衛生部指揮監督。

十二 海陸檢疫所所長，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行之。

## 戊 僑移

###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甲) 法令條數 九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二 本法所稱為實業之範圍：一關於建築，交

通，製造，農鑛，及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四至七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得請求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確有成績者，得呈請國府給予獎章褒狀。

八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與外人合股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 亥 禁烟

### 禁烟法

(甲) 法令條數 四章二十二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丙) 條文提要

#### 第二章 禁烟機關

三 禁烟機關：一全國禁烟會議；二行政院禁烟委員會；三省府或其他省之禁烟機關；四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五水陸公安機關；六地方自治團體。

#### 第三章 科刑

六 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七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或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八至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販賣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千元以下罰金。吸食者，處一年以下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十至十一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十二 六至十一條未遂罪罰之。

十五 公務員犯本法六至十一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 四 立法

### 立法院議事規則

- (甲) 法令條數 五章六十九條
-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丙) 條文提要

####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六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

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議。

八 凡行政院各部長各委員長依組織法第十七十八條規定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

## 第二章 提案

十二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十三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十四 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

十七 本院委員得於 一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為臨時提案。

十八 臨時提案人於前條列舉之場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制及變更

二十二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順位。

二十四 倘須建議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議

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 第四章 會議期間及日期

二十七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

#### 第五章 議事程序

三十二 每次會議，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三十六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書記計算，計算二次，仍不達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三十七 會議中，如有委員提出動議，主席得宣告於翌日續議，或另定期日繼續開會。

三十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翌日行之。

四十一 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四十三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四十八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五十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須文字之更正，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

五十三 凡為欲發言之表示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之後，不得為之。

六十一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六十二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或禁止其發言。

六十三 議事記錄須記載下列事項：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二所在地；三主席；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五列席者之姓名職別；六記錄者姓名；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八議案；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十其他必要事項。

六十四 會議記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各委會。

#### 第六章 復議

六十五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再發院會開議之。

六十六 前條之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六十七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 五 司法

## 子 民事

###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權施行細則

(甲) 法令條數 十一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依十八年五月十五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下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

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二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則以其隸屬之日。

二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

三 已嫁女子應繼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分析。

四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為準。

五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在之財產額為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惡意行為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六 已據女子之妝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七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 丑 刑事

### 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甲) 法令條數 七條。

(乙)公布日期 十七年三月七日。

(丙)條文提要

一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為反革命。

二至三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下列各款分別處斷：一 首魁死罪，二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又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協定者處死刑。

四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五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一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四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五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六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七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

## 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甲) 法令條數 十二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府通令  
再延長施行期間六月。

一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擄人勒贖者， 二意圖詐財而留燻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四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五囑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六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七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八私梟聚持械拒捕者， 九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十持械劫囚者， 十一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管魁及教唆者， 十二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放火燒燬他者所有物下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

倉庫及其他建築物，(三)多衆執業止宿礦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四)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五)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二 有下列情形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贖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七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八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十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十一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 三 懲治綁匪條例

(甲) 法條數 十二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二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皆

孰得實者，均處死刑。

三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四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八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秘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秘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十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登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蹤跡不立予緝捕及為適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十一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褫職處分。

#### 四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甲) 法令條數 九條。

(乙)公布日期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丙)條文提要

一 國民政府為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二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為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甲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乙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丙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為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脅迫害民為一定或不為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恃強怙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盤據

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下列論罪，甲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乙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丙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全部。

三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其發論。

七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八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 六 考試

### 考試法

- (甲) 法令條數 十八條。
-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八月一日。
- (丙) 條文提要
  - 一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規定行使考試權。
  - 二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 三 考試分下列三種：一普通考試；三高等

考試；三特種考試。

四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一經立案之公和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一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四會因贓和處罰有案者；五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八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面試及成績審查為第三試。

十一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

會任之。

十三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員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十五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 二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甲) 法令條數 二十八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月。

(丙) 條文提要

一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府在各省舉行。

二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科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二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三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四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三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不良嗜好。

四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五 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六 第一試 一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中國國民革命史。

七 第二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學原理； 三政治學原理； 四中外近百年史； 五中國人文地理。

八 第三試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二國際條約概要； 三本省財政； 四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九 第四試 一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十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十一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十二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十三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府核定免除學習。

十四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十五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一典試委員長一人；二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三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十六 典試委員長由省府主席兼任。

十七 第十五條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會同大學院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府核派。

十八 第十五條第三款典試委員，由各省府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十九 典試委員就下列各員請派之：一省政府委員；二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三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二十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

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二十一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下列各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一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二十二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下列人員為監試委員：一高等法院檢察官；二地方法院檢察官。

二十三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二十四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府備案。

二十五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二十七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 三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甲) 法令條數 十四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月。

(丙) 條文提要

一 本規則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二 縣長考試及格後，由省政府分配縣政府學習。

三 學習期限，依考取縣長等第定之。甲等四個月，乙等八個月，丙等一年。但甲等得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後段辦理。

四 學習期限自到縣之日起算。

五 學習員到縣，縣長應選派職務，俾得實地練習。

六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其擬辦文件並選擇記入之。前項日記，按月由縣長連同學習員辦事之成績，轉送民政廳核定分數。

八 學習期滿，由省政府依下列科目，定期甄別，核定分數：一擬造公牘章則；二假擬處理事件。

九至十一 學習員每日學習分數，與甄別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為及格。甄別不及格者，應另派他縣，繼續學習，俟滿一年後，再行甄別，仍不及格者取銷其縣長資格。學習員甄別及格後，應由省政府，分別任用，或予以相當差委，並報內政部備案。



# 七 監察

## 子 彈劾

### 一 彈劾法

(甲) 法令條數 十一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府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二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三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五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八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件，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 二 監察委員保障法

(甲) 法令條數 十一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五月。

(丙) 條文提要

一 監察委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罰俸。一 開除黨籍者；二 受刑事處分者；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四 受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二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三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五 監察委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一 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真確之彈劾案

者；二受公務之餽遺供應有據者；三在中央或該監察區之公務員有應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故意不予彈劾者。

七 監察委員之懲戒處分，以監察委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 丑 審計

### 一 審計法

(甲) 法令條數 二十三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三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四 下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一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二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時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六其他經法令明定

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六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項，附陳其意見。

八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

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派員調查。

十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十二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十三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準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十四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十五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

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

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

十八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十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二十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 八 黨務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訓政綱領

(甲) 法令條數 六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月三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

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府會議行之。

## 二 各級黨部執委宣誓就職條例

(甲) 法令條數 八條。

(乙) 公布日期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丙) 條文提要

一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時，均須遵本條例之規定宣誓。

三 各級黨部執監委員會宣誓如下：一肅立；二唱黨歌；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監誓員恭讀總理遺囑；五靜默三分鐘；六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七監誓員致訓詞；八宣誓人答詞；九禮成。

六 本條例於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宣誓時準用之。

### 三 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 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 (甲) 法令條數 五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詰問。

二 黨員接詰問書，下次仍無故不出席，詰問書亦無明白答復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去函警告。

三 黨員接警告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名呈報上級黨部，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並宣告停止其黨權。

四 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仍不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分部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罰。

### 四 處分黨員條例

(甲) 法令條數 九條。

(乙) 公布日期 第廿一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

(丙) 條文提要

一 凡處分黨員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議定處分，交由同級執行委員會公決方生效力。

二 開除黨籍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經中央核准。

三 被處人如認為不當，得上控於上級黨部。

六 開除黨籍處分執行時，必須追繳黨證，停止黨權時，不必追繳，惟須由所屬黨部在黨証內註明。

## 五 黨員背誓條例

(甲) 法令條數 八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丙) 條文提要

二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三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

四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

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搬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五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六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七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 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下層黨部 工作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甲) 法令條數 十三條。

(乙) 條文提要

六 本會依下層黨部工作綱領各項運動之性質分組研究：甲識字運動組；乙造林運動組；丙造路運動組；丁合作運動組；戊保甲運動組；己衛生運動組；庚國貨運動組。

七 每組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人選除由本會選任外，得由政府中有關係之各機關指派專門人員參加。

八 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本會於中央黨部工作同志中指派之。

十 本會各組研究製成之計劃，經該組會議決定後，由本會通過，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頒行。

## 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程式

(甲) 法令條數 十二條。

(乙) 公布日期 十八年一月十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凡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處理公務之文書概依本程式之規定。

二 公文分訓令指令通告任用書呈公函批答七類，除本程式有特別規定者外，依下列標準行之：一 訓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之；二 指令 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三 通告 宣布關於普遍性質之事件時用之；四 任用書 任用工作人員時用之；五 呈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有所呈請時用之；六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有往復啓答時用之；七 批答 對於黨員個人或人民呈請事件之答覆時用之。

三 中央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中央執監委員會用呈，各部處會相互間用公函。

四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國民於政府及其所

屬各機關概用公函。

五 中央及所屬各部處會對於人民團體亦用公函，對於其呈請事件有所指示時，得以批答行之。

六 中央各部處會對於直隸中央之各省各特別市各海外總支部，各特別黨部，均用公函。

九 公文用紙，應照規定格式，以照劃一。

十 各級黨部行用公文，得參照本程式之規定辦理。

---

## 九 專載

###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甲) 法令條數 八條。

(乙) 公布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丙) 條文提要

一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一青地圓形，二白日，三白光芒十二道，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二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

一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二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三之比； 三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爲二與一之比； 四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之間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六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三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四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五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心；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六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七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 十 附錄

## (一)

### 國府宣告撤廢領判權令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院特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



## 習問一百六十條

### 一 官制

#### (子) 國民政府

- 一 國府的組織怎樣？
- 二 國府的職權怎樣？
- 三 國府主席有什麼職權？
- 四 何人可代行國府主席職務？
- 五 什麼叫做國務會議？

#### (丑) 各院

六 行政院的事實和職權怎樣？

七 行政院會議怎樣組織，什麼事項應經該會議議決？

八 立法院的事實，職權和組織怎樣？

九 司法院的事實，職權和組織怎樣？

一〇 考試院的事實，職權和組織怎樣？

一一 監察院的事實，職權和組織怎樣？

一二 行使彈劾權的手續和責任怎樣？

(寅) 各部

一三 行政院的組織怎樣？

一四 內政部的組織大概怎樣？

一五 外交部的組織大概怎樣？

一六 軍政部的組織大概怎樣？

一七 財政部的組織大概怎樣？

一八 農礦部的組織大概怎樣？

一九 工商部的組織大概怎樣？

二〇 教育部的組織大概怎樣？

二一 交通部的組織大概怎樣？

二二 鐵道部的組織大概怎樣？

二三 衛生部的組織大概怎樣？

二四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的組織大概怎樣？

二五 最高法院的組織大概怎樣？

(卯) 各會

二六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議何種議案？

二七 建設委員會職權怎樣？

二八 蒙藏委員會設置幾處，掌理何種事務？

二九 僑務委員會中普通僑務處和文化事業處的職掌怎樣？

三〇 禁烟委員會的職權怎樣？

三一 典試委員會怎樣組織，掌理何種事務？

三二 考選委員會和銓敘部的職掌怎樣？

(辰) 省政府

三三 省政府的組織怎樣？

三四 省政府的職權怎樣？

三五 省政府主席的職權怎樣？

三六 省府各廳掌理的事務怎樣？

(巳) 特別市政府

三七 特別市的建立和性質怎樣？

三八 特別市的職務怎樣？

三九 特別市政府的組織怎樣？

四〇 市政會議的組織怎樣？

四一 什麼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四二 特別市參議會的組織和職權怎樣？

(子) 市政府

四三 市的建立和性質怎樣？

四四 市政府的組織怎樣？

四五 市政府的職權怎樣？

(未) 縣政府

四六 縣政府的組織怎樣？

四七 縣政府的職權怎樣？

四八 縣政會議怎樣組織？

四九 什麼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二 官規

(子) 官俸

五〇 文官的俸給額數怎樣規定？

(丑) 甄別

五一 公務員甄別審查應分幾項？

五二 公務員考績以何者為標準？

(寅) 任用

五三 簡任、薦任、委任官長應具何種資格方得任用？

一 某機關要選荐任委任官出缺時，應該怎樣？

(卯) 印信

五五 各機關請鑄印信和繳銷舊印辦法怎樣?

(辰) 宣誓

五六 宣誓的儀式怎樣?

(巳) 獎懲

五七 縣長的獎勵和懲戒分爲幾項?

五八 縣長具何種事實，應受獎勵?

五九 縣長具何種事實，應受懲戒?

六〇 官吏的懲戒行爲是那幾種?

六一 懲戒處分分爲幾種?

六二 懲戒程序大概怎樣?

六三 懲戒官吏違紀的辦法怎樣?

(午) 請假

六四 政務官能否請假?

(未) 公文

六五 公文的類別怎樣?

三 行政

(子) 內政

甲 自治

六六 縣政府各科分別掌理何種事務?

六七 縣組織法中縣參議會的組織，職權，和設立時期怎樣規定？

六八 區鄉鎮區域怎樣劃分，他的職權怎樣？

六九 區長和區監察委員的資格怎樣？

七〇 區長應怎樣產生，他的職務怎樣？

七一 區民大會的職權怎樣？

七二 區監察委員會的組織和職務怎樣？

七三 區務會議的組織怎樣，何種事項，應經其審議？

七四 怎樣的鄉鎮公民不能出席鄉民鎮民大會並行使四權？

七五 鄉鎮長，副鄉鎮長和鄉鎮監察委員的資格怎樣？

七六 鄉鎮長，副鄉鎮長應怎樣產生？

七七 鄉民或鎮民大會的職權怎樣？

七八 鄉鎮公所的組織和職務怎樣？

七九 鄉鎮監察委員會的組織和職務怎樣？

八〇 什麼叫做閭鄰？

八一 閭長鄰長的選舉和罷免改選怎樣？

#### 乙 國籍

八二 何種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八三 外國人怎樣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八四 什麼叫做歸化？（即外國人具有中國法律所定的條件，因以來歸，由政府許以取得國籍。）

八五 中國國籍所定歸化的條件怎樣？

八六 歸化有什麼例外？

八七 歸化的效力怎樣？

八八 喪失國籍的原因怎樣？

八九 國籍喪失的限制怎樣？

九〇 回復國籍有什麼條件？

丙 土壤

九一 什麼叫做土地徵收法？（按此法是以法律限制人民私權，因為公共利益必須土地時，依通常買賣貸借行為，難達徵收目的。）

九二 土地徵收的範圍怎樣？

九三 土地徵收，應經何種機關核准？

九四 土地徵收程序怎樣？

九五 徵收審查委員會的組織和權限怎樣？

九六 與辦事業人對於土地所有人和關係人損失的補償應怎樣？

九七 土地征收的救濟方法怎樣？

## 丁 公安

- 九八 違警罰法中不處罰的規定怎樣？
- 九九 違警罰法中加重減輕的規定怎樣？
- 一〇〇 違警罰則分為幾種？
- 一〇一 主罰的種類怎樣？
- 一〇二 從罰的種類怎樣？
- 一〇三 違警的種類怎樣？

## 戊 服制

- 一〇四 男女禮服的式樣怎樣？
- 一〇五 男女公務員制服的式樣怎樣？

## (丑) 外交

- 一〇六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的組織怎樣？
- 一〇七 外國教會在中國內地租用土地房屋，有什麼限制？
- 一〇八 外國教會在內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時，應備何種手續？

## (寅) 軍政

- 一〇九 兵役法中怎樣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的義務？
- 一一〇 新兵入營須具備何種條件？
- 一一一 戒嚴地域有幾？

一一二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何種權力？

(卯) 財政

一一三 國府監督地方財政的暫行法怎樣？

一一四 國家收入和地方收入怎樣劃分？

一一五 國家支出和地方支出有什麼不同？

一一六 會計年度的開始和終止時期怎樣？

(辰) 農礦

一一七 農業推廣 規程中 規定 推廣的 業務有  
那幾種？

一一八 農民協會的系統和組織怎樣？

一一九 技師有幾種，他們登記的辦法怎樣？

(巳) 工商

一二〇 勞資間發生爭議時，應怎樣處理？

一二一 勞資爭議處理的機關有幾，怎樣組織？

一二二 工會的職務怎樣？

一二三 商會的職務怎樣？

一二四 中國度量衡採用何制？

(午) 教育

一二五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和實施方針怎樣？

一二六 圖書審定的有效時期幾年？

一二七 黨義教師的檢定方法有幾種？

## (未) 交通

一二八 輪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怎樣呈報?

一二九 長途汽車公司的設立，應怎樣呈請交通部備案?

## (申) 鐵道

一三〇 什麼叫做國道，建築時經費，工力，收用土地怎樣辦理?

## (酉) 衛生

一三一 全國衛生行政的系統大綱怎樣?

## (戌) 僑務

一三二 華僑歸國興辦實業，得有何項請求?

一三三 外國人假托華僑名義，或與外人合股的，應否獎勵?

## (亥) 禁烟

一三四 禁烟機關有幾?

一三五 禁烟法中關於科刑章怎樣說法?

## 四 立法

一三六 立法院會議時的程序怎樣?

## 五 司法

(子) 民事

一三七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權怎樣規定?

(丑) 刑事

一三八 什麼叫做反革命,怎樣處斷他的罪刑?

一三九 何種盜匪應處死刑?

一四〇 有何種情形可以減輕?

一四一 依懲治盜匪條例,自審判到執行,其間要經何種手續?

一四二 什麼叫做綁匪,應怎樣處刑?

一四三 被綁者的戶主或負責者,於綁案發生後,應怎樣處置?

一四四 土豪劣紳罪刑的處斷,在懲治土劣條件中怎樣規定?

一四五 土劣及反革命案件,應歸何處審理?(土劣案件歸地方法院,反革命案件歸高等法院,)

六 考試

一四六 考試法中規定考試的種類有幾?

一四七 中華民國國民欲應普通或高稱考試,應具何種資格?

一四八 縣長考試的資格怎樣?

- 一四九 何種人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五〇 縣長考試分幾試，他的科目怎樣？

## 七 監察

### (子) 彈劾

- 一五一 監察委員怎樣提出彈劾書？  
 一五二 監察委員保障法的大概怎樣？

### (丑) 審計

- 一三五 審計院的職權怎樣？  
 一五四 審計法是否適用於黨部決算計算的審查？

## 八 黨務

- 一五五 各級黨部執委宣誓就職時怎樣？  
 一五六 黨員無故不出由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應受何種懲戒？  
 一五七 處分黨員的手續怎樣？  
 一五八 黨員背誓應受何種罪刑？  
 一五九 下層工作綱領各項運動可分幾組？  
 一六〇 中央黨部的公文，共分幾類？

# 國際條約概要 定價五角

▲瞿世鏡編著

(甲) 國際條約總說

(乙) 中國與各國單獨條約概要

- 一中俄 二中英 三中美 四中法
- 五中德 六中日 七中丹 八中比
- 九中葡 十中荷 十一中義 十二中奧
- 十三中秘 十四中墨 十五中暹羅
- 十六中葡 十七中巴西
- 十八中剛 十九中瑞士 二十中波
- 二十一中希 二十二中捷

(丙) 中國與各國公共條約概要

(丁) 世界各國聯合條約概要

附國際條約年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增訂再版

現行法令概要(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此書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編輯者	蔣保廉
校訂者	蔣保釐
印刷者	三民公司
發行者	三民公司
代售處	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北四川路狄思威路口  
上海三民公司  
求志里新門牌三十號

### 三民公司最近出版

孫中山全集正集	精裝三元六角 平裝二元四角
孫中山全集續集	精裝三元六角 平裝二元四角
汪精衛全集	精裝三元六角 平裝二元四角
戴季陶最近言論集	精裝二元二角 平裝一元二角
譚延闓題廖仲愷全集	精裝一元八角 平裝一元二角
蔣介石全集	定價八角
胡漢民最近言論集	定價五角
吳稚暉尺牘	定價五角
閻錫山題模範縣政	定價八角
國民革命軍北伐全史	定價四角
革命潮譯註	定價四角

### 三民考試問答叢書

三民主義考試問答百條	二角
民權初步考試問答百條	二角
實業計畫考試問答百條	二角
孫文學說考試問答百條	二角
五權憲法考試問答百條	二角
建國大綱考試問答百條	二角
世界各國革命史問答百條	五角
中國國民革命史問答百條	五角
國民黨史考試問答百條	五角
中山革命史實考試問答百條	五角

## 掛圖表解

五彩國恥紀念掛圖	定價四角
民權初步掛圖(藍底白字五幅)	定價一元
中山主義體系全圖(一大幅)	定價五角
實業計劃一覽圖(八幅)	定價六角
大專院審定三民主義掛圖(四幅)	定價二角
中國國民黨歌(一大幅)	定價二角
藍底白字總理遺囑	定價一角
中國革命紀念日掛圖	定價二角
建國大綱掛圖	定價二角
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表解	定價角半
理訂三民主義表解	定價三角

## 音樂叢書

三民教育唱歌集(一至四)	每集四角
中學新歌	定價五角
小學新歌	定價二角
小學唱歌教授法	定價五角
革命紀念日唱歌集	定價五角
音樂常識問答百條	定價三角
作曲入門	定價五角
簡易看譜法	定價一角
簡易鋼琴風琴合用譜	定價六角
鋼琴基本彈奏法	定價五角
蕭邦與喬治桑(音樂論文集)	定價四角
李樹榕歌曲集(一)	定價一元

### 各科問答叢書

中國歷史問答	定價二角
世界歷史問答	定價二角
中國人文地理問答	定價五角
世界地理問答	定價二角
政治學問答	定價二角
法學通論問答	定價三角
經濟學問答	定價三角
中國文學問答	定價五角
數學問答	定價五角
物理學問答	定價二角
化學問答	定價二角
動物學問答	定價二角
植物學問答	定價二角
地質礦物學問答	定價二角
生理衛生問答	定價三角
音樂問答	定價三角

### 獨流社新文藝叢書

戀愛信的作法	實價二角
一個葡萄牙尼姑的情書	實價三角
求愛底藝術	實價二角
中國名家短篇小說集	實價五角
愛之傷痕(短篇創作)	實價三角
愛的火線(長篇創作)	實價六角
被壓迫的男性(短篇創作)	實價三角
一個飄泊者(長篇創作)	實價四角
蘇俄民間故事集	實價六角
恩仇善惡(愛情短篇)	實價一角



0035  
0000